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47号

送达公告（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8案）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8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李助良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50号
何建设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54号
田金香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55号

郑佰军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78 号
肖文明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77 号
肖家林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73 号
黄少义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76 号
许青生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 9180 号

附件：1. 李助良 催告书
2. 何建设 催告书
3. 田金香 催告书
4. 郑佰军 催告书
5. 肖文明 催告书
6. 肖家林 催告书
7. 黄少义 催告书
8. 许青生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77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07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肖文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肖文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47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73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07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肖家林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肖家林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95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76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07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黄少义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黄少义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45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80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07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许青生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许青生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74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50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28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助良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助良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18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54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28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何建设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何建设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50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55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28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田金香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田金香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556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9178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11月2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907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郑佰军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郑佰军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967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